

文字斑驳地记录着老时光。

来自北方的黄草纸，再生环保。我还记得童年，植物的纤维，每次被平筛托起，即成一张纸。纸，有厚、有薄、有疏散、有凝聚。冬天的黄草纸糊在窗户上，整个村庄都很怀旧，镰刀似的弯月挑在树梢，猜不透，窗外雪地上——一长串狐狸脚窝，它的三寸金莲盛满了各种故事，与生活有关，与风霜有关，与情感有关，糊窗纸没有捅破之前，我听一个女人喊：“雪啊，凉啊，屁股蛋子挂了霜啊。”

空空荡荡的，站在千年文化的凝结点上，需要和黄草纸一样悠远沉静的心境，才好去抚慰岁月。

从前的黄草纸糊在窗户上，透过阳光能够照见那些浮动的桑皮经络，亲切得让你觉得如体内的血液流动。我的亲人们穿梭在中间，有一点儿生存的荒凉味道，风吹动他们的衣襟，而笼罩在这一切之上的是一股扩散开来的牲畜味儿，那一瞬间惶惑了，是什么样的魔术手改变了原有的秩序？

奇怪的是，时隔多少年我站在乡村的山脊上，

村庄里的一些人和事，或是由各种关系将我的从前联系在一起的理，或许不曾有过任何生活的记忆，或许因为不曾记得的矛盾，甚至一场单纯的口角，彼此那么多多年过去了，我还记得他们在黄草纸张满窗格的天光下妖烧的身姿。

这些记忆是扎了根的，有时候做什么事情，也不知为什么就感觉那种从前就非常熟悉地来了。

绽开来，仿佛颓败的美好越来越大地湮洞开去。我把他们框在脑子里，很久之后，就想把他们一一画出来，可惜我没有那么高的天赋或异禀。我想，就随性而画吧。

想象一种情景时，脑海中出现的画面不是出自自己的视角，而是像灵魂出窍一般，因为真切地感受过他们的喜怒哀乐，动笔之前，他们只是视觉上一种强烈的刺激带来心尖上的一阵颤抖，墨落下时，黄昏跟随寂寞爬满了我的小屋。

尘世间形形色色的诱惑真多，好在尘世里没有多少东西总是吸引我，比如人生缺失了什么都是缘

黄草纸

葛水平

分，都得感恩！

对于乡下人，收获的秋天就是一场戏剧“秋报”的开始。台上台下，台上是疯子，台下是傻子，生动的脸，无疑让我有了绘画感觉的获得。

岁月如发黄的黑白片，单色调更像是彩色作品的底子或者说是逝去日子的旁白。那些清醒的人

间柴烟味道的生活，让我再一次回到尚不算遥远的青春时代，回到那些已经在无数次的记忆

中经过过滤留存下来的月明当空的日子，那些日子里有我们共同的卑微。是的，一种挥之不去的惆怅，我总得抓住光阴做点什么，以便对自己的生命作一个交代。

一生一世，时间的距离使追忆成为对现实感受的提炼，我在画案前，我在书桌前，我们一起坐着天就黑了。

写作和画画都是怀恋从前，都是玩儿的生活。人生是一条没有目的的路，一个人停留在一件事上，事与人成了彼此的目的，互相以依恋的方式存在着，既神妙莫测，又难以抗拒，其使命就是介入你，改变你，重塑你，将不可理解的事情变成天经地义，如此就有了自己的成长历程。

成长，是不断靠近或远离自己的过程。

我想画什么，技艺难以操控我的心力，唯一是，想到我经历过的生活，我感到我自己就不那么贫乏了，甚至可以说难过，有些时候难过是一种刻骨铭心的幸福。

因为，我活不回从前了，可从前还活在我的心里。

文人学画，其实是走一条捷径。即便是诚心画，许多难度大的地方永远过不了关，简单的地方又容易流于油滑，所以画来画去，依旧是文学的声名，始终不能臻于画中妙境。

我始终不敢丢掉我的写作，案头闲客，图的是那

点随性的自在。

想起张守仁老师写汪曾祺，题目叫《最后一位文人作家汪曾祺》，说汪曾祺的文好、字好、诗好，兼擅丹青，被人称为当代最后一位文人作家，这是因为天资聪颖的他从小就受到了书香门第的熏陶。汪曾祺之后，谁还是最后一位文人作家？其实，我只是觉得从前还有那么多的牵挂，在精力的游移不定中，文学和画，都是我埋在廉价快乐下面的陷阱。我为之寻找到了——一种貌合神离的辩解，随着日子往前走，有如河床里的淤泥层层加厚，我厚着脸皮选择了我的选择，而读者给了我一个最高的褒奖“文人画”。我只能说落入任何陷阱都是心甘情愿的。

我相信任何一门艺术都是有灵之物，它会报答那些懂它之人，它在夜与昼交替之间，控制了未知，

并一次次浇灭体内因欲望而生的焦火。人到中年，我才发现，写作和画画于我，确实有份实在的功效，天气、物、光线，都是无法复制的，尤其是入画时的那一刻的静，风的节奏，就连性格也比平常内敛。一辈子的好时光都留在了从前，那些我认识的故人，还有他们的恩情，我怎么好一个人执意往前走呢？在我没有真正寂寞过的世界里，夜与昼之余，一种很幽深的精神勾连，黄草纸，让我犹如见到菜籽花般喜悦。信不？世界上最美好的事情就是这样，相互恩爱。

夏天了，风吹着黄草纸，飞花凌空掠过，一层景色，一番诗情画意。浪漫而不无虚荣的记忆中，与生活有关，与风霜有关，与情感有关，站在千年文化的凝结点上，需要和黄草纸一样悠远沉静的内敛，才好去抚慰岁月。



人世间（中国画）葛水平

今日得闲乡间漫步，遇林中聒噪之物不绝于耳。举头眺之，一胖蝉尿，躲闪不及，迎面淋下。心中立时火冒三丈，不由想起儿时捕蝉种种，在脑际一一浮现。

在江南农村，一般到了六月中旬，就能吃到新轧的面粉。外婆把和好的面团放在一盆水里洗。只见面团越洗越小，除了一盆浓白色的面浆，外婆手里只剩下一团拳头大小的面筋。拉下一点面筋，往里塞上肉糜，用手封住口，放进滚开的水中，一会儿就成了一道上好的名菜：面筋塞肉。洗下的面浆沉淀后沥去水分，拌糖摊饼，味道香糯可口，非常好吃。每当此时，我会乘外婆不备，拉上一小团面筋，来到屋外，找一根长竹竿，把面筋仔细绕在竹梢

遛弯随想

金敏

上。稍等片刻，拿手指触碰面筋，感到黏手，并能拉出长丝最佳。我扛着竹竿来到树下，拿竹梢瞄准蝉翼轻轻触碰，随着“喳”的一声长鸣，蝉就牢牢粘在竹梢头面筋上。这时一鼓作气能粘5—10只。一旦面筋干了就必须拿水浸泡，才能重新来过。有时懒得找水，就吐点口水抹上，也有异曲同工之妙。

家中面筋不常有，后来找到一只装奶粉的塑料袋。我找来铁丝，把它弯成大人拳头大小的圈，然后仔细地把塑料袋口折叠好沿圈缝成

鲜时间延长了，浸泡于水中也不会再析出恼人的小虫了。受益于先进的航空物流，各地樱桃也闪亮登场，远在智利的樱桃最快只需要30小时便可运抵中国。用一个镂花玻璃碗盛放荔枝、杨梅、樱桃这一众水果，用这些盛夏的果实开启一天的时光，是一天中最惬意的时光。

“高桐深密间幽篁，乳燕声稀夏日长。独坐水亭风满袖，世间清景是微凉。”很难想象这么幽思绵延的诗句居然是出自性格刚烈的宋代名相寇准之手，读到这首诗的时候讶异于这种强烈的反差感，但真真觉得这是一首特别适合这个季节吟咏的诗。境由心造，于热烈的盛夏时节多为自己觅一些清凉之感，赏花、看书、焚香、打坐、听风……能收获片刻心灵上的微凉之感也是人生的一份富足，能让疲惫的心灵有一个暂歇的港湾。

十日谈

夏日消暑

责编：沈琦华

二十五年前，买了我现在居住的上海市中心的大楼公寓。那时候一切都还正常，居民的日常起居都按照老的样式进行。每天下午三四点钟开始，就会有人摁电梯，准备下楼去邮箱里拿报纸看了，邮箱就在走廊里，长长一溜排开，各家各户一目了然。上海人喜欢读晚报，似乎晚上的新闻趣事要比早上起来的更多更详细。所以《新民晚报》最受欢迎。我因为也在文化单位工作，对报社的事情也略有耳闻。我听说新民晚报的老社长林放老先生，每天都要亲自写社评，短短几百字的文章，要每天写，而且还要不断出新，跟得上社会的演变，的确不易。林放先生眼观六路耳听八方，虽说也是耄耋老人，却是精明强干，反应极为灵敏。每天一走进办公室，就会拿出稿纸，略作沉思便快笔疾书起来。听说最让人叫绝的是，他在里面写文章，排版工人就等在办公室外，拿到稿子一路小跑就去排清样了。这样的办报人真的让人称道。

再说楼上的老人下楼来拿报，你可千万别小看了这老程下楼来拿报，拿报一来是可以锻炼锻炼手脚，都在家里待一天了，年纪大了就是要经常活动着才好。二来也可以下楼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遇到熟人还能聊上几句。万一邮箱里有个什么水费单子，也不至于误了时间，让人家自来水公司来催账。总之这件事是每天都要做的，一天不做就觉得少了点什么。

除了到自家邮箱里取报纸外，上海的大街上也到处都是书报亭，里边除了报纸杂志外，也有些针头线脑一起卖，给人一种手到擒来的方便。苏浙一带的城市，不管大小，都这样。方便跟讲究比起来，方便最要紧。

后来，渐渐地开始流行每人都用手机了。从最早的诺基亚爱立信到后来的三星苹果，手机普及而且飞快进步，手机也开始接受越来越多本不该手机干的活了，这里边就有读报的事儿。渐渐地，以前每次回家经过走廊时都能看到塞得满满的邮箱现在也落寞了。每天邮差来送报纸时把邮箱门摔得噼里啪啦响也听不到了，连大街上的书报亭也很少见到了。

每天看报纸，用那么多纸张来印行报纸，然后让邮差每家每户地送，确实很奢侈，采用电子传输形式可以省去大量的资源消耗，可是，我总觉得，人们的习惯丢失得太快，移步换景，还是沿着着过往岁月的痕迹，慢一点、悠着点更好。想着过去岁月里人们捧着报纸阅读那真是美好呀。



扫一扫，关注“夜光杯”

兜状，再把兜固定在竹梢上。如此，套蝉工具就算大功告成。

好事者经常看到，黑不溜秋的我，径直来到树下，举起手中长竹竿，慢慢靠近自鸣得意之物，忽地迎头罩下，十有八九，都能听到蝉的惨叫。然后，迅速放下竹竿，取出还在挣扎的蝉，拉掉蝉翼，把蝉塞进挂在腰间收口的布兜，随后开始搜索新的目标。几炷香工夫，直到兜中塞满，才肯班师还朝。

到家第一桩事，就是把蝉去头去尾喂鸡鸭。留下中间那段，要等外婆做好饭，灶肚里尚有余火时，把它们放进一只舀炉灰的大铁勺，并用炉灰盖住。当闻到类似烧头发的味道时取出铁勺，从灰中挑出那一团团黑黝黝的东西，吹掉灰烬，剥掉那层外壳，放进嘴里啖之。味道恰似牛肉，既香又有嚼劲。在吃食匮乏的年代，感觉真是妙不可言。

肉食吃多了，也需换换花样。那根长竹竿是我出门必备之物。对我这个无枣也要打三竿的主来说，每每路过桃园，就要拿竹竿上的套子套住桃子使劲一拉，总有收获。路过农家庭院，见到那些梨呀杏呀葡萄什么的，只要瞅准机会，就如法炮制。

家中虽穷，倒也饿不着我这肯动手动脑的顽劣小子。经常吃得肚子滚圆才想到回家。当然不乏失手之时，无非是换来一顿臭骂。如遇凶蛮之辈，头上总少不了挨几个暴栗。也是为了让我长长记性，以便往后更加机灵。

好了，天色已晚，就此打道回府吧！

到常州的戚墅堰参观圩墩遗址，这里出土了大量石器、陶器和玉器，还有古人的遗骸。非常有趣的是：在遗址发现的十三个成年人的遗骸，他们的正切和侧切两齿都在生前被人地拔去——这是为什么呢？这几颗牙恰恰是人的“门面”，形容某人“一笑一口白”，夸赞一位女子“唇红齿白”，主要是夸奖这几颗牙齿和它周围“邻居”的，拔掉了就像宋丹丹演老太太，一张口，黑洞洞。

我小时候某颗门牙松动，吃饭痛了，嚼不下去了，

拔牙习俗

童孟侯

回答：嗯……妈妈就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把那颗牙拔下来了。妈妈把牙交到我手上，让我往屋顶的瓦片上扔——如果是下排的牙齿掉了，则要埋在土中，并用脚踩结实，据说这样才能让以后的牙齿长好，不长歪——往上扔牙齿和往下埋牙齿的道理，我至今似懂非懂。

据专家考证，中国从新石器时代开始，人们无论牙好牙坏都要拔牙。要拔的牙严格限制在上门齿、上侧门齿和大齿三个上颌齿。

拔牙，这件事不可小觑，它可是一种有意识的重要行为和仪式，隆重得很，这种风俗产生的意义，可能是氏族成员进入成年的标志并与获得婚姻资格有关。我边走边想，继续参观圩墩遗址。原来，拔牙习俗在世界海洋性地区，如东亚的日本、朝鲜，东南亚的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等，还有非洲的埃及、尼罗河流域、东非、赞比西河、刚果、几内亚等土著，澳洲、环太平洋的海岛区广泛流行，不仅仅是中国。

中国拔牙习俗主要流行于东部以及东南沿海一带，上海、浙江、湖北、河南、福建、广东、香港和台湾的史前遗址考证发现，居民中普遍流行这种风俗。该习俗的衰落始于大汶口文化晚期，到了龙山文化时期便已逐渐消亡。

幸亏早已消亡，不然，试想，如今的年轻人年满18岁先拔掉自己的三颗门牙，若是去应聘吃开口饭的工作岗位，那么面试官肯定不会录用你，因为你说话“漏风”，口齿不清。



唯有早晨，空气中还透着些许清凉的气